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漕河泾科技绿洲 21B 幢 11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新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30,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2,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股东林莉为孟新春配偶，股东孟新辉为孟新春弟弟，因此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2,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股东林莉为孟新春配偶，股东孟新辉为孟新春弟弟，因此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2,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股东林莉为孟新春配偶，股东孟新辉为孟新春弟弟，因此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30,2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